

“越信融”平台 2026 年度迭代 升级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SXKY-2026-038

采 购 单 位：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越信融”平台 2026 年度迭代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Y-2026-038

项目名称：“越信融”平台 2026 年度迭代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3750000.00

最高限价（元）：37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信融”平台 2026 年度迭代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50000.00

主要内容：“越信融”平台 2026 年度迭代升级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

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2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565858

项目联系人（质疑）：寿工

项目联系方式（质疑）：17757588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3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丹莹、王加丽、盛佳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50170

质疑联系人：廖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05017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 55 号 10 幢北区 9 楼

传 真： /

联 系 人：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1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 <u>1</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一年一月一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0	讲解演示： ☐ A无讲解演示。 ☒ B有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供应商提供演示U盘1份，将演示视频拷贝至u盘【采用常规视频文件格式，如avi、mp4、wmv等，windows系统自带播放器可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需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邮寄方式： 邮寄公司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无须写供应商名称），以便采购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不明资料不予接收】，接收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演示材料，相关得分项作0分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将演示材料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13楼，收件人：金工，联系号码：15157551252。为确保演示材料顺利签收，请供应商在邮寄前提前与收件人进行联系，邮寄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场递交方式： 将演示材料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递交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9楼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接收人：金工，联系号码：15157551252。 注：超过接收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 ☒ B服务类。
12	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

	信用信息事项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14	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数量：<u>1</u>名。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1. 系统使用费：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中标供应商需支付以下费用，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约定的费率标准的 70% 计取。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超过 2 万元按 2 万元收取。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电汇方式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人：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账号：363678646232 2.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其他事项： 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在阳光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 3 份（1 正 2 副）。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4.1 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4.2 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4.3 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2.1.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2.1.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1.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说明表中，应对“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服务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监督单位；

2.2.8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0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3 “报价文件” 包含以下内容：

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1.5 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6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

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

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

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供应商被列入《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

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总体架构：基于信创云技术，确保安全可靠与智能高效。
2. 基础设施层：基于绍兴政务信创云（鲲鹏/飞腾芯片+麒麟 OS），部署双活数据中心，支持跨区域灾备。采用国产数据库。
3. 数据治理：建设统一数据处理、存储、治理、加工的整体服务。建立金融主题数据库、模型库等。
4. 应用层：开发各类应用模块，支持灵活扩展和高并发访问。确保与相关平台无缝对接。
5. 信创与智能化融合：确保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全栈信创兼容。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信创改造	平台信创改造，详细内容见功能要求
2	软件升级开发	主要包括可信金融数据服务和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服务。
3	平台维护	提供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现有功能模块的安全可靠运行。
4	小程序维护	“越信融”小程序日常维护。
5	安全服务	主要包括三级等保、密评、平台 22 个端口的定期和新功能上线检测等安全测试（渗透测试）、平台综合网络安全防护服务等。
6	电子政务云硬件租用	详细内容见功能要求

三、功能要求

1. 信创改造

依托平台现有系统架构，严格遵循国家、省市信创建设及政务系统国产化改造规范要求，开展平台信创适配优化与功能改造，提升平台自主可控、安全合规运行能力，保障各项业务标准化落地运营。

（一）金融政策服务功能改造

1、金融政策管理模块

（1）金融政策资源库功能

改造金融政策资源库功能，支持各级政策归集、分类、权限管控与更新，自定义政策分类体系；对政策适用主体、扶持类型、申报条件结构化打标，标签字段支持增删改停用，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实现政策统一管理、精准检索、动态更新，为政策智能匹配提供标准化标签数据底座。

（2）政策智能精准推送功能

改造政策智能精准推送功能，搭建企业多维度评价指标库，指标支持增删改、权重自定义；可视化配置行业、主体画像与政策标签双向匹配算法，自定义匹配阈值、推送渠道与触达规则，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自动完成政企政策智能定向推送。

2、政策资讯服务模块

（1）金融资讯发布功能

改造金融资讯发布功能，支持自定义资讯分类、推送渠道；具备资讯自动采集、合规校验、时效清理能力，可配置过期资讯自动清理，统一发布行业市场资讯，配套分级阅览权限管控。

（2）金融态势智能分析功能

改造金融态势智能分析功能，支持金融统计指标自主维护，自定义区域产业、融资分析指标、计算模型、报表模板，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自动生成标准化分析材料，支撑监管、经营、业务规划使用。

3、政府支持与激励应用模块

（1）普惠企业一站式申报兑现功能

改造普惠申报兑现功能，自定义普惠政策类型、申报流程、资质核验、兑付节点规则；依托政策标签搭建线上申报、核验、督办、反馈一体化流程，实现普惠补贴业务线上闭环管控。

（2）优质企业专项资源赋能功能

改造优质企业资源赋能功能，自定义企业认定指标、资源匹配规则，配置科创、重点产业专属匹配模型，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完成补贴、创投、产业扶持资源定向匹配与台账管理。

4、数据分析与政策支持应用模块

（1）区域金融运行监测功能

改造区域金融运行监测功能，统一管理监测指标，指标支持新增、编辑、阈值配置；自定义金融发展指数模型，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自动输出监测可视化数据。

（2）金融风险智能预警功能

改造金融风险预警功能，自定义风险指标、分级标准、预警阈值；按行业、区域、规模配置多维度风险模型，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自动识别风险隐患，实现分级预警、台账溯源。

（二）金融产品服务功能改造

1、金融产品发布管理模块

（1）金融产品入驻展示功能

改造产品入驻展示功能，自定义机构类型、产品分类、信息字段；配置入驻权限、上架审核流程，标准化展示利率、期限、准入、办理流程，支持产品对比、动态更新管理。

（2）融资智能匹配和银企交互功能

改造融资智能匹配交互功能，自定义筛选维度、适配指标、匹配算法、方案生成规则；支持企业多条件检索、适配度自动测算，配置交互权限与参数调整规则，实现产品智能比对迭代。

2、金融业务受理管理模块

（1）智能化线上融资受理审批功能

改造线上融资审批功能，自定义受理规则、数据口径、匹配模型、审批节点；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自动匹配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产品，支持线上审批、电子签章、放款全流程自动化流转。

（2）企业动态信用画像管理功能

改造企业动态信用画像功能，统一管理信用评价指标库，指标支持增删启停、权重配置；可视化搭建分行业、分主体信用评价模型，自定义计算规则与分级阈值，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实时更新企业信用画像，为各类金融服务提供标准化常态化数据支撑。

（三）融资动态服务功能改造

1、融资项目展示和匹配应用模块

改造融资项目匹配模块，自定义项目填报字段、材料清单、产业标签、融资参数；搭建可配置投融资匹配模型，自定义经营、信用、融资指标权重与阈值，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实现项目与机构双向精准推送。

2、投融资对接应用模块

（1）多机构协同投融资对接功能

改造多机构协同对接功能，统一维护机构产品、授信、风控指标；自定义大额、科创、中长期融资联合授信、分险协同流程，实现组团联合融资服务。

（2）融资项目全流程跟踪预警功能

改造项目跟踪预警功能，自定义全周期台账采集字段、数据更新规则；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汇总对接、放款、履约、经营变动信息，联动风险模型实现投融资风险动态预警。

3、机构分布导航应用模块

改造机构导航功能，支持金融网点、业务标签、地理图层信息维护，实现线下网点可视化查询导航；内置区域投融资指标库，支持分区域、分产业融资指标自定义配置，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自动生成可视化看板，支撑区域金融统筹与风险防控。

2. 可信金融数据服务

依托平台合规数据资源，开展金融数据迭代运营服务，对标数据法规与信用考核要求，落实企业实名授权与全程溯源，完善数据融合流通体系，保障信易贷、社会信用示范区复评指标达标。

（一）标准化数据接口运维与互通服务

严格遵循国家、省融资信用平台接口规范，开展标准接口运维适配保障，落实运行监测、压力适配、安全加固、跨节点联调，保障接口稳定、数据双向传输规范通畅，满足省、市平台互联互通考核要求。

（二）数据常态化合规校验与上报质控服务

对标城市信用监测、示范区复评指标，建立月度数据核查、清洗、校验上报机制，对平台产生和归集的信用、融资、授权、获贷、流程数据全维度质控，确保上级信用监测报告无扣分。

（三）公共金融数据合规归集保障服务

遵循企业自愿实名授权、限定用途、全程留痕要求，优化线上实名认证、电子授权通道，简化操作流程；依托平台产生和归集的数据完成公共信用、经营金融数据合规归集，支撑金融机构信用核验、风险研判，持续提升实名、有效授权、获贷主体存量，完成量化考核指标。

（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

对照示范区创建指标搭建本地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明确政府、平台、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四方权责，建立收益共享分配机制，形成数据归集、授权、流通、追溯完整闭环；全套编制申报材料，配合完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质申报。

（五）企业金融数据资源池合规运营服务

在企业实名授权前提下，合规整合公共数据、持牌第三方征信数据、企业填报、金融信贷数据，搭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资源池；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按保密等级限定访问权限、

调取范围，遵循最小访问权限，防控数据违规流转风险。

（六）可信数据安全流通服务

依托国产化安全底座开展数据流通服务，执行“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追溯”准则；经企业授权后向金融机构提供脱敏信用查询核验服务，保障 API 接口合规调用，适配信贷、风控、客户管理系统，支撑贷前核验、贷后监测业务。

（七）金融数据产品常态化运营服务

联动金融机构依托平台合规数据运营本地化“信用+金融”数据产品，持续维护企业风险预警、金融健康诊断、供应链数据验证三类标准化产品；提供数据融合、建模辅助、经营分析增值服务，适配本地产业融资需求。

（八）全链条数据合规与授权运维服务

搭建全流程企业实名授权管理通道，覆盖授权签署、变更、注销全流程；建立月度合规自查、安全审计机制，及时整改数据归集、流通、应用合规隐患，筑牢政务及企业数据安全防线。

3. 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服务

依托平台合规数据底座与智能分析能力，开展金融机构精准获客运营服务，遵守数据安全流通规范，持续优化企业画像、商机挖掘、精准匹配能力，降低金融机构获客成本，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一）多源数据融合与企业智能画像模型运维服务

提供多源数据规整、画像指标库、算法模型迭代运维，完整交付全套指标、特征萃取、匹配算法资产；整合平台企业基础、经营、信用、政策四类数据，完成清洗、去重、标准化萃取；搭建适配本地授信场景专属画像模型，动态优化指标权重与计算逻辑，迭代企业一户一档全景画像，为金融机构客户分层、授信风控提供合规数据支撑。

（二）银行专属智能名单产品运营服务

常态化运营银行标准化名单产品，覆盖信贷准入、风险筛查、存量经营、精准营销场景；输出白名单、黑名单、产业主题、科创、普惠、绿色金融六类标准化名单，支持银行自定义筛选条件生成个性化名单；配套名单去重、更新、清理、台账归档全周期服务，提升银行客户筛选精准度。

（三）融资商机智能洞察与精准推送服务

自动识别企业经营、投产、信用、融资周期动态，挖掘信贷融资窗口期商机，向匹配金融机构定向推送意向客户；运维信贷转化可视化看板，统计浏览、对接、审批、放款全流程数据，分析各产业客群转化效果，为金融机构授信、产品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四）精准获客场景安全合规运维服务

获客场景严格落实数据脱敏输出，仅对外提供企业信用标签、统计汇总、商机名单，严禁原始敏感数据外泄、违规导出；机构查询、调取、访问操作全时序分布式存证，可审计复盘，常态化排查超权限查询、数据滥用合规风险。

4. 信用服务平台要求

（1）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接口规范要求，确保所有数据接口运行稳定，数据上传下行通畅，共计 31 个接口。

（2）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接口规范要求，每月上传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授信相关数据至省级节点。

（3）提供便捷有效的线上实名认证和在线授权书签署通道。

（4）协助完成平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5）提供特殊金融融资产品和服务。

5. 平台安全服务

（1）安全技术体系

传输安全：采用国密 SM4 算法加密数据传输。

存储安全：数据加密存储，敏感信息脱敏处理。

访问控制：强化身份认证（多因素认证、数字证书）、权限最小化原则、操作审计。

隐私保护：遵循“知情同意、最小必要、可用不可见”原则。探索使用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隐私计算技术。

（2）合规与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平台运营主体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安全运维流程。

若涉及个人数据处理，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规。

6. 电子政务云硬件租用

提供电子政务云硬件租用服务，要求符合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月数
1	应用服务器 01_16 核_32GB_1T 存储	1	12
2	应用服务器 02_16 核_32GB_1T 存储	1	12
3	应用服务器 03_16 核_32GB_1T 存储	1	12
4	数据库服务器 01_16 核_32GB_1T 存储	1	12
5	数据库服务器 02_16 核_32GB_1T 存储	1	12
6	前端 WEB 服务器 01_8 核_16GB_500GB 存储	1	12
7	前端 WEB 服务器 02_8 核_16GB_500GB 存储	1	12
8	SLB 负载均衡	1	12
9	国产数据库	2	12
10	数据库主备集群软件	2	12
11	容灾热切换服务	1	12
12	国产操作系统	7	12
13	漏扫扫描	7	12
14	云防火墙	7	12
15	云 WAF	7	12
16	安全加固	7	12
17	态势感知	7	12
18	综合日志审计	7	12
19	数据库审计	2	12
20	堡垒机	7	12
21	SSL VPN	7	12
22	云主机快照	7	12
23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1	12

24	渗透测试服务	2	1
25	云管理服务及运维服务（运维人员日常巡检，并做好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的保障任务）	1	12

四、质量要求

1. 本次项目需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运维服务，并负责知识转移和培训，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2. 本次项目要求配置项目经理 1 名，开发团队要求由 5-10 人的专业人员组成。
3. 本次项目要求供应商在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开发工作，完成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并通过最终验收。
4. 本次项目要求负责完成“越信融”小程序的日常维护工作。
5. 为保证本次项目交付质量，按既定工期完成平台功能开发以及信创改造，本项目要求项目组成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实施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等相关成员，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计划、进度控制、团队管理、沟通对接、变更管理、文档管理、驻场要求；实施负责人负责实施方案编制、信创环境部署、数据迁移、系统测试、用户培训、验收配合；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架构设计、信创适配攻关、代码质量管控、系统集成接口、安全架构、技术文档；售后负责人负责 7×24 运维支持、应急预案、巡检监控、用户反馈处理、版本更新备份、运维交接。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在中标供应商完成整体工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5%。
3. 剩余合同总费用的 5%，作为软件质量保证金。在软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内，若该软件未出现任何重大缺陷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一年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付清余款。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2		
3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6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情况确定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审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ISO27001、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隐私管理体系认证 ISO27701，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成功案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3	技术人员力量	（1）供应商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技术（技术开发或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安全软件方向），每提供一本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拟派遣实施负责人具备软件设计师（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网络工程师（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的，每提供一本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供应商拟派遣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软件设计师（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的，每提供一本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供应商拟派遣售后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信息安全工程师（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证的，每提供一本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相关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供	18 分

		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4	方案合理性	（1）要求投标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控，功能设计完善周详，由专家评审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严谨、技术路线清晰、功能设计全面周详，得 1.5-2 分；方案整体合理但技术路线或功能设计存在少量不足，得 1.0-1.4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0.9 分。 （2）要求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整体考虑升级建设的业务要求和技术可行性，由专家评审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需求理解深入全面、业务与技术兼顾到位、高度可行，得 1.5-2 分；需求考虑较充分但存在少量不足，得 1.0-1.4 分；需求考虑不充分或可行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0.9 分。	4 分
5	业务熟悉度	（1）要求投标方案对①现有平台、②真实用户情况做详细描述，由专家评审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描述完整详实、数据真实可信、逻辑清晰、具备高度科学性与可行性，得 2.1-3 分；描述较为完整、方案整体合理但存在少量不足，得 1.1-2 分；描述简略或缺失，科学性、可行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1 分。 （2）要求投标方案对①信创改造、②可信金融数据服务迭代、③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服务迭代、④信用服务平台要求、⑤平台安全服务等重点功能，做详细的业务描述并提供业务流程图，由专家评审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五项功能均有深入详实的业务描述、业务流程清晰完整、方案可落地性强，得 1.5-2 分；大部分功能描述较完整但部分深度或流程图完善度不足，得 1.0-1.4 分；描述简略或多项功能缺失流程图，科学性、可行性存在明显不足，得 0-0.9 分。	5 分
6	功能完善度	（1）要求投标方案信创改造的①金融政策服务功能、②金融产品服务功能、③融资动态服务功能等重点功能做详细的改造设计和实现描述，由评审专家对方案的改造设计效果和实现程度进行评分：改造效果突出，实现程度高的，得 8-10 分；改造效果较好，可基本实现的，得 4-7.9 分，改造效果一般，实现存在一定缺陷，得 0-3.9 分。 （2）要求投标方案对软件设计开发的①增加可信金融数据服务、②增加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服务等重点功能做详细的功能设计和实现描述，由评审专家对方案的功能设计效果和实现程度进行评分：设计效果突出，实现程度高的，得 4-6 分；设计效果较好，可基本实现的，得 1-3.9 分，设计效果一般，实现存在一定缺陷，得 0-0.9 分。	16 分
7	系统演示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主要功能演示 一、金融政策服务功能(8分) 1、金融政策管理模块：（1）演示金融政策资源库功能，支持各级政策归集、分类、权限管控与更新，自定义政策分类体系；对政策适用主体、扶持类型、申报条件结构化打标，标签字段支持增删改停用。（2）演示政策智能精准推送功能，支持企业多维度评价指标库搭建，指标支持增删改、权重自定义。	18 分

		2、政策资讯服务模块：演示金融态势智能分析功能，支持金融统计指标自主维护，自定义区域产业、融资分析指标、计算模型、报表模板。 3、政府支持与激励应用模块：（1）演示普惠企业一站式申报兑现功能，支持自定义普惠政策类型、申报流程、资质核验、兑付节点规则；依托政策标签搭建线上申报、核验、督办、反馈一体化流程，实现普惠补贴业务线上闭环管控。（2）演示优质企业专项资源赋能功能：支持自定义企业认定指标、资源匹配规则，配置科创、重点产业专属匹配模型。 4、数据分析与政策支持应用模块：演示金融风险智能预警功能：支持自定义风险指标、分级标准、预警阈值；支持按行业、区域、规模配置多维度风险模型。 由评审专家对金融政策服务功能演示的效果进行评分：演示功能齐全且效果好的，得 6-8 分；演示功能基本齐全但效果一般的，得 3-5.9 分；演示功能有缺失且效果较差的，得 0-2.9 分。 二、可信金融数据服务（8 分） 1. 标准化数据接口运维与互通服务：严格遵循国家、省融资信用平台接口规范，演示所有接口配置管理，满足省、市平台互联互通考核要求。 2. 数据常态化合规校验与上报质控服务：对标城市信用监测、示范区复评指标，建立月度数据核查、清洗、校验上报机制，演示数据质控管理功能。 3. 公共金融数据合规归集保障服务：演示线上实名认证、电子授权全流程功能。 4. 企业金融数据资源池合规运营服务：演示基于公共数据、持牌第三方征信数据、企业填报、金融信贷数据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资源池功能。 由评审专家对可信金融数据服务功能演示的效果进行评分：演示功能齐全且效果好的，得 6-8 分；演示功能基本齐全但效果一般的，得 3-5.9 分；演示功能有缺失且效果较差的，得 0-2.9 分。 三、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服务（2 分） 多源数据融合与企业智能画像模型运维服务：（1）演示平台清洗、去重、标准化萃取过程；（2）演示专属画像模型，包括：动态优化指标权重、计算逻辑、企业一户一档全景画像等功能。 由评审专家对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服务功能演示的效果进行评分：演示功能齐全且效果好的，得 2 分；演示功能基本齐全但效果一般的，得 1-1.9 分；演示功能有缺失且效果较差的，得 0-0.9 分。 系统演示满分 18 分。注：供应商以视频录像形式进行演示，演示要求使用真实系统（允许开发环境系统）并结合真实数据，凡采用文档、PPT、Demo 等形式演示的均不得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8	实施管理要求	（1）要求投标方案中包含科学、合理，并包含完备的①组织管理、②实施规范、③实施计划、④质量控制等环节，由专家评审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四项环节均完备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可落地性强，得 1.5-2 分；大部分环节较完备但存在少量不足大部分环节较完备但存在少量不足，得 1.0-1.4 分；环节缺失较多或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0.9	4 分

		分。 (2) 要求投标方案中包含科学的功能①测试、②培训、③验收、④质保等详细计划，由专家评审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四项计划均详尽科学、覆盖全面、可执行性强，得 1.5-2 分；大部分计划较详实但存在少量不足，得 1.0-1.4 分；计划简略或多项缺失，科学性、可行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0.9 分。	
9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案中要求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清晰描述后续技术支持和保障措施，由专家评审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实、技术支持和保障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 1.5-2 分；方案较完整但部分环节存在不足，得 1.0-1.4 分；方案简略或缺失关键内容，可行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0.9 分。	2 分
10	系统无缝对接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改造升级后与原系统实现无缝衔接的方案，使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平稳过渡，专家根据具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衔接紧密、过渡策略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高度可操作，得 5-6 分；方案整体合理可行但部分环节深度或针对性存在不足，得 2-4.9 分；方案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1.9 分。	6 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 价格分（2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如下：

1. 资格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电 子 印 章 ）：

地 址：

日 期：

2.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页码)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备“越信融”平台 2026 年度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SXY-2026-038）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6.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商
务
技
术

(资 信)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7.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廉政承诺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说明表.....	(页码)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页码)
(9)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0)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致：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组织的“越信融”平台 2026 年度迭代升级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电子公章的授权代表在供应商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1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13. 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合同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技术（资信）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服务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3			
4			
5			
6			
7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指标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验收报告 (有/无)
1					
2					
...					

备注：

1、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19. 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2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绍兴市数据有限公司（采购人）、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越信融”平台 2026 年度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SXKY-2026-03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